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运营商专用线路租用项目备案
方案编制服务

甲 方：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甲方（采购方）：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0MB2C906534
地址：汕尾市城区永通路 230 号
负责人：王俊锐
联系方式：0660-3200218

乙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FR2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 3 号 2 栋 201、202、204 房
法定代表人：周传英
联系方式：020-82514418

项目名称：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运营商专用线路租用项目备案方案编制服务。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运营商专用线路租用项目备案方案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即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备案咨询服务方，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服务内容：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运营商专用线路租用项目备案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含：（一）本项目需求调研；（二）现场勘察；（三）备案方案编制服务。乙方编制的方案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汕尾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备案方案的编制规范及要求。

二、咨询服务方式：编制本项目备案方案、预算书，提交成果文档，经汕

尾市政数局备案同意，并报汕尾市财政局财审通过。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备案、财审过程中的答疑、成果调整等全部相关工作。若乙方提交的成果逾期仍未通过汕尾市政数局备案或汕尾市财政局财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提交文档成果数量：各一式4份，同时，提交与纸质立项（备案）方案、预算书同样内容、格式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点位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研，自接到完整点位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提供技术资料：另行提供；
-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 三、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本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价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一、本技术咨询服务报酬金额总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财政审核金额高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执行，财政审核金额低于 5000 元的，按财政审核金额执行。

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按时间节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给甲方，甲方在审核通过并送汕尾市政数局备案同意和汕尾

市财政局财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达到支付条件的，乙方按本合同开具票面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并收齐所有付款申请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及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金额。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约定的义务。因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支付形式

甲方可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转账等形式支付本项目款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 号：4411 6416 7018 8000 10207

账户名称：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明：乙方开具并提交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付款金额以甲方将本项目相关款项通过银行汇付（含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并按已实际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相关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为推进本次项目及甲方其他相关工作需要，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使用，不受乙方限制。

二、本合同中“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工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所拥有的，或转移至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三、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五年止。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获取的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政务敏感信息、非公开数据等，仅限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方案编制服务用途，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模型训练、其他项目咨询服务等任何非约定场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全部返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条款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由于如下：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本咨询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工作条件，或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作较大的修改等原因，而造成的咨询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增加消耗的工作量相应增付费用（注明：增付的费用款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5%，具体视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另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相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注明：相关费用款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10%，具体视

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二、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逾期支付报酬的责任。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任务书规定的双方认可的技术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款额。乙方减收报酬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

四、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期提交)导致成果不能通过汕尾市政数局备案或汕尾市财政局财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采取补救措施，累计补救调整超过2次仍无法通过备案或财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相应扣减直至拒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扣减或拒绝支付的报酬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准备或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处理争议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五、如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合格的技术咨询成果，并已交付甲方，且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政数局备案、财政局财审通过标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对应报酬。若本款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以本款约定为准。

第八条 相关知识产权

一、双方确定：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备案)方案、预算书及其过程文件、数据、图纸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所有衍生权

益自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享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临时使用权,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成果及相关权益。甲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及运用该等工作成果用于任何目的。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起诉及其连带的起诉。

三、本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九条 工作沟通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何秀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辉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沟通合同项目情况及进行业务联系、相关信息联络互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情形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一方依据本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双方确定，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解决。在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影响本合同执行的情况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务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为保障通知能够实际送达，一方亦可将通知寄送至对方另行书面通知的新地址。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附件

一、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等资料彩色复印件各一份（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在复印件注明的“与原件相符”字样范围加盖公章）。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各一份（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以及标注提供资料日期，并在复印件注明的“与原件相符”字样范围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尾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名）：



李徐

乙方：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周德英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8日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8日